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所属上海集运收购海真蓝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所属海至蓝公司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华南集运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先审查和研究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、马时亨

2022年12月12日